

佛教應用詞章自序

詞章，亦名辭章，是文辭的通稱，包含韻文與散文。韓愈《柳子厚墓誌銘》云：「居間，益自刻苦，務記覽，爲詞章，汎濫停蓄，爲深博無涯矣」。「爲詞章」，是指寫一般文章；不過，後來亦用以專稱詩賦文章名詞章。

本書所稱佛教應用詞章，是指佛教中某些特定場合需用特定的文體，以合佛教禮儀之規定，這類應用的特定文體，我稱它爲「佛教應用詞章」。如：傳供文疏要用駢文；頌詞、讚語要用頌文或長短句，需押韻；某些法語的前四句是詩體要押韻，中間長行或散文或駢文；塔碑銘前序用散文或駢文，後銘是四言、五言或是六、七言不等的詩體，要押韻；對聯要平仄、虛實相對等等。因此本書所謂應用詞章，包含法儀、喜慶、悼念之法語、讚頌文、傳供文疏、壽序、塔碑銘、對聯等應用文詞。

宗教對文學的影響，不論古今中外，都有直接或間

接的關係，譬如義大利詩人但丁的神曲，德國文學家歌德的浮士德，這些不朽的文學作品，其思想都淵源於宗教。印度馬鳴菩薩的「佛本行讚」，更是一部偉大傳記文學。佛教東來融入中國文化，當然也影響中國文化。

就文學來說，受佛教之影響深遠者，要而言之有二：一是聲律音韻，二是意境開拓。就聲韻而言，中國古詩詞賦文章，雖有音韻，但是多發於自然，沒有嚴密規律。魏晉之際，印度悉檀章梵文字母傳入，因而促進中國文字切韻四聲的發達，如齊梁之間周顒著《四聲切韻》，沈約著《四聲譜》，都在梵文傳入後的影響下產生的作品。

隋唐之後，有律詩的興起，而文則駢體四六盛行，每字每句，都必需字義、字音對仗工整。宋元詞曲，尤重聲律，因此，中國文學的律詩、詞曲、駢文四文的韻文作品，實則是受梵音的啓示而大成的。

再就意境開拓來說：周敦頤《通書》說：「文以載

了中

道」，道者理也，理是事物所遵循不變的法則，此法則並非幽玄形而上的，是尋常日用事物當行之理，所以《中庸》云：「道也者，不可須臾離也；可離，非道也」。佛經中稱之為法，一切經文論典是表詮法的符號，而法的體悟要從衣、食、住、行的日常生活中去體驗。印順導師說：「穿衣、吃飯、來往、安住，無不是正觀性空的道場」（《般若經講記》）。不過，不論儒家所謂「道」，或佛經所謂「法」，都必需透過文字、語言去傳達，這就是「文以載道」的意義。

古代詩文都以描寫自然景物為主，所謂山水田園文學，陶淵明、謝靈運、王羲之等人作品，都重在描寫山川自然景物。如陶淵明的飲酒詩云：「採菊東籬下，悠然見南山」。謝靈運的登池上樓詩云：「傾耳聆波瀾，舉目眺嶺嶽」。陶淵明的田園詩，謝靈運的山川詩，都是寄情田園、山川景物以舒暢情懷，所謂「一觴一詠，亦足以暢敘幽懷」（王羲之《蘭亭集序》）。

但是佛教東來，魏晉之後，詩文的意境大為豁達，即是從人生、景物的轉變中，感懷人生苦空，世事無常，從因緣存在的萬有中體悟理性，所謂：「君問窮通理，漁歌入浦深」（王維：酬張少府詩）若問窮理之道，不如唱漁歌而入河浦深處，天地之間無一現象不是理之

所在。再者，唐代佛教興隆，文人多傾心佛法，「唐代不以儒術致治，經學亦無光彩。其文士之不甘流於浮薄者，多傾心佛宗，如蕭瑀、宋璟、張說、裴休、梁肅、王維、白居易、柳宗元、李翱等」（印順導師：《中國佛教史略》）。即便是以關佛為己任的韓愈，貶謫潮州時，「有一老僧，號大顛，頗聰明，識道理，遠地無可與語者，故自山召至州郭，留十數日，實能外形骸，以理自勝，不為事物侵亂」（韓愈：與孟尚書書），佩服之至，而與大顛禪師來往。晚年時，更是「我昔實愚蠢，不能降色辭」（韓愈：江州寄鄂嶽李大夫），深切悔悟。

唐末五代，世亂政衰，佛教各宗式微，惟禪宗獨秀。趙宋之後，禪風滿神州，所謂「臨濟遍天下，曹洞半邊天」，五家七宗，各熠光彩，一時文士頗多與禪師結交，而禪師們既是宗門巨匠，亦是詩文高手，因此，法語、頌古、拈古、偈句等禪門著述，不僅意境高遠超凡，文詞更優美脫俗，中國「祖師禪」的發展，創造新的境界，禪的體驗，人人可參悟，事事有禪機，沒有經典的門牆，也沒有文字的障礙，所謂「行亦禪，坐亦禪，語默動靜體安然」（永嘉大師證道歌）。平常心（不起執念）就是道，因此道由悟達，不在語文，香嚴智閑禪

師因擊竹而悟道後說偈云：「一擊忘所知，更不假修治，動容揚古道，不墮悄然機」，一切景物無一不是悟道之機。唐李翱問藥山禪師：「如何是道」？師以手指上下曰：「會麼」？翱云：「不會」，師曰：「雲在天邊水在瓶」。翱乃欣愜作禮，贈詩云：「鍊得身形似鶴形，千株松下兩函經，我來問道無餘語，雲在天邊水在瓶」。天邊雲，瓶中水，趙州茶，雲門餅，庭前柏樹子，無一不是道之所在，理之所寄。禪師們詩文造詣深厚，禪悟理地實際，才有「雲在天邊水在瓶」的妙句。北宋時，了元佛印禪師與大文豪蘇東坡的禪詩酬唱，文詞皆佳句，境地會禪機，高僧與名士的結交，創造了獨特的中國佛教文學。

雖然如此，古來頗多高德，策勉出家學道之人，不可專業詩文，學習粧飾浮言的寫作。原因是佛教文章，不論何種體裁，總是以「弘道明教」為旨趣，如果只是文詞華美而無實質，猶如裝飾屍體，是沒有靈魂的，無意義的。北宋大慧宗杲禪師，曾勸黃山谷勿作「綺語」，何謂綺語？蓮池大師解釋說：「謂粧飾浮言、靡語，艷曲情詞，導欲增悲，蕩人心志等」（《沙彌律儀要略》）。因此，古今高德策勵學道之人不宜寫作純文學（純粹以消遣、娛樂為目的通俗流行文學）的作品。

不過，畢竟文以載道，言以詮理，語文本身雖非實際理地，但是人類除了語文之外，無更好的載道詮理工具，因此禪宗雖然標示「不立文字」，而古今禪師留下的語錄、公案、燈史的文字，卻汗牛充棟，原因即在此。

「自古高僧皆大儒」，自來高僧文學造詣爐火純青，自悟境界卷舒自如，善用文字能詮理趣，不離文字而又不執文字，透視自家面目的向上一著，傳達參究悟理的消息，創造必傳之作的語錄文學，啟導後學，垂教千古。

本書所集詞章，是多年來為教內各類法儀、喜慶、悼念等日常酬酢所撰文詞，僅就應用之文體、規格、結構等，述其基本用詞、用字，以供初學者參考；若論詮理解義，則綆短無力汲深井之水，雖然文中多處套用宗門語句，但是自愧既無文學造詣，更無自悟境地，如猶「鸚鵡學語」，能口言而無心智，是以祇得拾古德先賢之牙慧，以為入道方便；若能因他人悟解而開自己慧門，則一切法皆真，一切法皆如也，佛法不離世間法，離了世間法亦無佛法可證得。

本書印行，承新加坡愛道小苑能度法師賜序，無任感謝，惟諸讚譽，愧不敢當。其他諸般增上緣成就本書，得付梨棗，一併敬致無上謝忱。